政策性退款公告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，苏州燃气集团针对 2021年3月-2023年3月期间的非民用户部分收费项目开展政策性退款工作。前期经与相关用户联系沟通，对具备退款条件的用户，已通过多种方式完成退款。现对剩余3户因特殊原因未完成退款的进行公告。

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，如下3家用户可申请退款，具体用户名称和金额如下：（1）苏州工业园区卤墩墩卤味店4905元；（2）苏州星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591.7元；（3）陆振兴(南园南路店)500元。

但因该3家用户无法正常联系到导致未能完成退款，现特此公告。烦请以上3家用户看到此公告后，于公告发出后五日内主动与我公司联系(咨询电话:65126121)，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我公司将进行退款，如在五日内未联系视作用户自动放弃。

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 2025年2月28日